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董事會重組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的更改，將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1) 拿督鄭裕彤博士將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鄭家純博士將由董事總經理改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將兼任聯席總經理；
- (4) 陳觀展先生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
- (5) 冼為堅博士將退任執行董事；
- (6) 周桂昌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7) 鄭志雯小姐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8) 紀文鳳小姐將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 (9) 梁仲豪先生將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10) 梁祥彪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的更改，將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退任

拿督鄭裕彤博士將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拿督鄭裕彤博士，86歲，服務本公司逾40年。彼於197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1982年起已為董事會主席。在彼の領導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得以在過去四十多年來的風雨中穩步發展。董事會謹此對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未來不斷成長而建立的穩健根基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由衷謝意。為彰表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傑出貢獻，董事會欣然宣佈頒授本公司榮譽主席銜予退任後的拿督鄭裕彤博士。拿督鄭博士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而亦不會就此項榮銜收取任何酬金。

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調任

鄭家純博士，現任董事總經理，將改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5歲，於197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1973年出任執行董事，並由198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為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0年1月13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2001年，鄭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的長子，鄭志剛先生及鄭志雯小姐的父親、鄭家成先生的兄長及鄭志恒先生的伯父。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450,000股家屬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40,498,782股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鄭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鄭博士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1,619,33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週年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的調任

鄭志剛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鄭先生將連同陳觀展先生聯手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主要策略及方針。

鄭先生，32 歲，於 2007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於 200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彼為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

鄭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孫兒，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雯小姐的兄長、鄭家成先生的侄兒及鄭志恒先生的堂弟。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鄭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 554,775 股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鄭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470,00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週年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的委任

陳觀展先生，52 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陳先生將連同鄭志剛先生聯手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主要策略及方針。

陳先生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彼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前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擁有廣州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環境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並曾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北嶺加州州立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陳先生曾執教於華南理工大學，擁有大學講師、高級工程師資格，並在廣州市政府辦公廳擔任過處長等多個職務。陳先生在行政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理論基礎和較豐富的實踐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陳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公司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300,00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週年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執行董事的退任

冼為堅博士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冼為堅博士自 1970 年 6 月起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冼博士於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周桂昌先生因其個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周桂昌先生於 1971 年加入本集團，並於 1994 年 10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長期忠誠的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執行董事的委任

鄭志雯小姐，31 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新世界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並監管本集團酒店業務部及項目管理業務部。

鄭小姐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 2008 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小姐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鄭小姐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小姐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孫女，鄭家純博士的女兒、鄭志剛先生的妹妹、鄭家成先生的侄女及鄭志恒先生的堂妹。除所披露外，鄭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鄭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鄭小姐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500,00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週年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執行董事的調任

紀文鳳小姐，64 歲，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內部培訓及對外事務。

紀小姐於 2008 年 12 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紀小姐自 1997 年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紀小姐為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周大福慈善基金董事。除所披露外，紀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紀小姐於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積逾 30 年經驗，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合夥人兼主席 / 行政總裁。紀小姐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首位行政總裁。彼現為香港兒童癌病基金終生會員、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信託人、無止橋慈善基金榮譽秘書、香港體育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協會委員、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職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雲南省政協委員，並獲授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榮銜、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Beta Gamma Sigma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銀紫荊星章。

紀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紀小姐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90,000 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 1,109,551 股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紀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紀小姐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350,00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週年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梁仲豪先生，66 歲，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仲豪先生於 1979 年 1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 1986 年成為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梁仲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仲豪先生為梁祥彪先生的堂兄。除所披露外，梁仲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梁仲豪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 332,863 股的個人權益。

梁仲豪先生確認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起為巨龍船務有限公司（「巨龍船務」，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旅遊服務）的董事。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巨龍船務因見及其無力償付債務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自動清盤的陳述書。梁仲豪先生確認巨龍的清盤將不會對其全面有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有任何不利影響。鑑於本公司與巨龍之間並無存在業務關係，梁仲豪先生認為巨龍的清盤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梁仲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梁仲豪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梁祥彪先生，65 歲，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祥彪先生於 2004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祥彪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偉倫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除所披露外，梁祥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銀行業、房地產發展及資本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梁祥彪先生為梁仲豪先生之堂弟。除所披露外，梁祥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梁祥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7,822 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 221,907 股的個人權益。

雖然梁祥彪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與梁仲豪先生為堂兄弟關係，董事會因以下理由相信梁祥彪先生足以獨立地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事，並將有能力公正地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作為非執行董事，梁祥彪先生並無為本公司執行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及財政上並不倚賴本公司；
- (b) 雖然梁祥彪先生是梁仲豪先生的堂弟，但彼此互不關聯，而梁祥彪先生與梁仲豪先生並無任何業務來往；及
- (c) 除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關係及與梁仲豪先生的堂兄弟關係外，梁祥彪先生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梁祥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梁祥彪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50,000 港元。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上述新董事的委任及董事調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陳先生及鄭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

香港，2012 年 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